

1.7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）的（2026 年检测车辆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检测业务用车租赁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凯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凯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3 日

